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薪宇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謝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蔡沛潔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	112年9月5日	9,314元	AK0000000	